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2.02.20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102.03.26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12.18 體育教育中心教評會會議通過

103.09.12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9.15 體育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1 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依據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體育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教師聘任悉依本校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本中心教師升等之評審除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外，其中研究著作之評定依據本辦法第四條規範審核決定之。

第 三 條 擬申請升等送審者，依人事室規定備齊相關資料，每年於二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前將著作併申請表送體育教育中心，由中心教評會初審過後，按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時間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及九月十五日以前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經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再由通識教育中心將其著作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著作外審作業辦法辦理外審。

第 四 條 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符合升等條件，擬提出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或技術報告) 升等送審者，其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且係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五年內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送審教師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著作送審。

本中心各級專任教師升等，得以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學位論文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以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於通過後二年內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出版，經三級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不予公開出版。未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撤銷其通過升等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教師申請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中心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1. 現職教師因留職留薪、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實際授課未滿三年者。
2.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一年者。
3. 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在申請升等前五學年內，擔任科技部計畫案、政府機構計畫案、財團法人計畫案、產學合作計畫案或推廣教育計畫案主持人(擔任行政主管期間每滿一年可抵一案)，其件數未達一案(含)者。各項計畫案，金額每超過五十萬元，可多採認一位共同主持人。
4. 未通過教師評鑑者。
5. 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及點數未符合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者。

第 六 條 本中心升等評審分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三方面考評。教學與服務(輔導)之評分辦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及相關評分辦法規定辦理。教師送審專門著作之篇數規定如下：

1. 送審助理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需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代表作為前五年內、參考著作為七年內)至少四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2. 送審教授資格者需提出前一等級至送審前七年內專門著作至少五篇，以技術報告者得減少一篇。
3. 前兩款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之計算方式如下
4. 發表於SCI、SSCI、EI、A&HCI、ABI、TSSCI、TA&HCI(CORE)或經本中心審訂實施之國內外重要期刊。
5. 每項發明專利得抵一篇。
6. 技術報告最多得抵一篇(由產學合作研究案衍生之技術報告不再此限)，但與發明專利重複者不得計列。
7. 指導本校學生參加國際性或教育部舉辦全國性體育競賽，獲得團隊前三名之獎項者，其指導報告最多抵一篇。
8. 有嚴謹審稿制度之著名學術研討會論文最多抵一篇。

第七條 研究部分評分辦法如下：

1. 在SC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8點，在SSCI、A&HCI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9點。
2. 在EI、ABI、TSSCI、TA&HCI(CORE)發表之期刊論文每篇6點。收錄於專書上發表者每篇5點，專書每本7點。

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博士學位論文為代表著作送審者，代表著作每本6點；非代表著作每本2點。

1. 國內體育相關期刊有經科技部收錄者，分1至3等級，每篇3~5點。
2. 在其他有嚴謹審核制度之國內、外期刊發表之論文，每篇2點。
3. 參加全文審查制度之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應附證明)每篇國際會議3點，國內會議2點，無證明者每篇1點。科技部計畫主持人之研究成果報告每篇2點，協同主持人1點，本項最高得6點。教育部計畫主持人2點，協同主持人1點，本項最高得6點。
4. 上述著作中，同一著作或研究報告之作者多於一人時，以比例加權計分。記分方式為兩位作者時第一位占2/3，第二位1/3；三位以上作者時，第一位作者1/2，其餘作者均分1/2。

送審者之著作區分為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兩類，每類著作至少須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1. 提出之著作或論文，不得重複提出，否則不予計分。
2. 升等教授之最低點數為12點，升等副教授之最低點數為9點，升等助理教授之最低點數為6點。

第 八 條 本中心教師產學合作績效顯著者送審，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於辦理升等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至少有三年的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至少有4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得以產學研發成果之技術報告一篇送審。

* 1.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150萬元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200萬元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三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達400萬元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產學合作計畫案須經本校產學合作處認證且為計畫主持人，若多人共同執行，則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含技轉金額)應均分。

第 九 條 本中心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不受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限制，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送審升等前一等級至本次送審等級之間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之累積點數(每次獲獎之點數分配：院級優良獎一點、校級甲等獎二點、校級優良獎三點、校級特優獎四點；同一學年度獲獎點數不得重複計算，僅採計最高之獲獎點數)及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達下列標準者，得以教學實務報告(須經發表、公開發行或出版)為代表著作送審教師資格。

1.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二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二篇以上，講師得送審升等助理教授。
2.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三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三篇以上，助理教授得送審升等副教授。
3. 獲選教學優良教師獎累積達四點以上且教學(或研發)等相關專門著作四篇以上，副教授得送審升等教授。

前項教學實務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1. 教學設計理念。

二、教材內容與規劃。

三、授課方式與技巧。

四、教學成果與貢獻。

第 十 條 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並取得博士學位者，得選擇逕行送審副教授資格，並依本辦法第三、五、六點相關辦法規定辦理。如審查未獲通過，得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第十一條 審議各項條件時，中心教評會須有委員二分之ㄧ(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通過後，向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不服中心教評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提出申覆，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回中心教評會再審議。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並提報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